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拟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拟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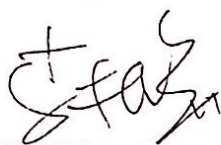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